厦安防〔2022〕15号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馆、中心）：

为建立和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力，确保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作用，特制定《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3月28日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力，根据《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的工作。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教育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发展的人才而完成各项任务。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聘用、考核、奖惩办法，由校长颁布施行。

（五）听取和评议学校上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评议学校领导。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选教职工代表进入学校董事会。

（九）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建议和通过的事项，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总代表人数不少于教职工总人数的60%，其中一线教职员工代表一般占60%以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25%，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我校在职在岗的正式教职工（不含试用期人员）。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胜任并做好本职工作，掌握一定的业务知识和民主管理知识，有政策观念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有全局观念，办事公道，有原则性，作风正派。

（五）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六）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能够代表教职工群众利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产生

以行政部门、二级学院为单位，按党、政、工联席会议拟定并分配的名额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选出其单位的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代表在任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更换或者撤销：

（一）调离本校、退休或者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关系的；

（二）代表不履行职责，经劝告无效的；

（三）代表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遇有其他情况，需要更换、撤销的。

**第十一条** 撤销代表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教代会主席团或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由选举单位教代会全体代表或者全体教职工讨论并表决，表决须经选举单位教代会全体代表或者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同时，被撤销者可以提出申辩。撤销代表后，可以按照规定重新选举。

**第十二条** 代表在校内工作调动，代表资格不变，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原选举单位不再补选。

因其他情况造成代表缺额时，可由选举单位向学校教代会申请补选，补选结果由选举单位书面报告学校教代会备案。

**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可邀请学校有关未当选的领导干部、群团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离退休干部、教师代表参加教代会。列席或特邀代表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提名，经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协商产生，但总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的十分之一。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对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大会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

（三）有权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建议或批评；

（四）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批评，参与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询问、检查与督促；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会议及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会议和活动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履职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教代会的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教代会一般每三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联席会议或者1/3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选举和表决,可采取举手或者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在广泛吸收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提请大会通过。对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应认真执行，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条** 教代会在本届正式代表中推荐人选，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的主要领导干部，中层以下的教职工代表应超过60%，教师应占多数。主席团的人数根据学校规模大小确定，由筹备（领导）小组提名，提交预备会议通过。大会选举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代表的资格审查工作。

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的职责是：主持开好大会，领导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综合各代表组（团）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意见；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根据需要可以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一般由工会主席担任。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换届时，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负责执行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和指定专人负责提案的审查落实工作。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权。执行委员会应当认真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和办理代表的提案，执行和办理的情况，应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以行政部门、二级学院为单位（或者几个二级部门联合）组成代表团，由代表推选代表团正、副团长。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大会期间组织本团代表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收集代表提案，做好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闭会期间负责向本单位教职工传达大会精神，组织代表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民主管理方面的知识，参加学校和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反映代表和教职工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人选，一般在代表中产生，可邀请少数有特殊专长的非代表的教职工参加，组成人员经执行委员会审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教代会负责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下列工作：

（一）做好教代会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大会闭幕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执委会同意可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四）向代表和教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接受和支持代表、教职工的建议和合理申诉，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经费的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提案的审查办理和具体操作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工会专职干部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和修改权在学校工会，其他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试行。

|  |
| --- |
|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